**2025-2026年度平湖市预算绩效评价**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5-04**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平湖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3](#_Toc1308133736)**

**[第二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8](#_Toc125694024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5481185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9](#_Toc35352908)**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33](#_Toc9794805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1409419452)**

# 第一章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平湖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2月11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5-04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平湖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需求：平湖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30万元）以下的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估，监控和评价（再评价），绩效目标审核，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政府财政综合运行评价及其他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事项。

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为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提交响应文件。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首次使用的供应商需要在“系统管理”-“权限管理”中打开对应功能权限。公告页面附件征集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1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平湖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和第二阶段（订立采购合同），供应商均可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第一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第二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照合同约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征集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如不完成注册，视为放弃；**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

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征集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征集人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

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2月11日上午9点0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装袋密封后**ems**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包裹外包装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送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政务服务中心，收件人：吴倩芸，联系电话：0573-85631736），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响应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惠企政策

3.1本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3.2根据浙江省财厅2022年3号文具体工作要求，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使用政采贷获得普惠融资，使用履约保险/保函、预付款保险/保函释放保证金或者提高增信。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湖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传真：0573-85631737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倩芸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631736

质疑联系人：于金成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631720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范围及第一阶段入围数量**

**1.适用范围：**平湖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30万元）以下的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估，监控和评价（再评价），绩效目标审核，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政府财政综合运行评价及其他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事项。

**2.入围数量:**提交响应文件及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20%比例淘汰（如遇淘汰数值为小数的，直接进位取整（只入不舍），例如淘汰4.2家，取淘汰5家）后推荐为入围供应商。**特别说明：本次入围的供应商不保证实际业务量。**

**二、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计价项目名称 | 最高限制单价 |
| 1 |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300元/人·半天；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以上、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600元/人·半天  |

**备注：**

（1）以上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供应商承诺在此基础的优惠率为 %，**（**▲**优惠率填列到百分比的个位数，如优惠率为12%有效，12.1%和12.01%均为无效）**，实际服务费用按照优惠率结算（实际服务费用=基准价\*（1-优惠率））。

（2）需赴外地的，差旅费按政府机关出差标准据实计算，并按规定执行。

（3）最高限价（元）：入围供应商在具体承接业务时费用不得超过以上承诺。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在以上最高限价优惠后的基础上进行议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三、采购需求标准**

1.服务标准

1.1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规则，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

1.2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1.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4应当在接受委托、安排人员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1.4.1第三方机构与被评项目（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

1.4.2参与评估、评审、评价人员与被评项目（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与被评项目（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含：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委派。

1.4.3被评方提出第三方机构回避申请的，由委托方审定是否应当回避。

1.4.4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委托方发现后有权终止委托。

1.5不得将任何受托业务转包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有关绩效报告及相关资料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用于与受托业务无关的事项，聘请专家时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1.6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对服务内容进行保密承诺，并提供保密制度。

2.服务人员及技术保障

供应商应当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制定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任务的人员应具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业务的能力并承担相应风险，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项目小组人员须包含本单位至少1名高级职称人员或1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同等资格人员。**

响应时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职级证书、响应截止前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为该项目拟派团队组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工作经验按照相关人员参与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工作起算，响应文件内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绩效评价报告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封面以及体现全部评价人员栏信息所在页，能够清晰证明即可；非行政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不予认可）。

响应时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提供同等能力的人员进行调换并经采购人的认可。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评价任务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介机构不得出现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服务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服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或不称职等情况，采购人视情况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服务期要求：委托项目应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承诺期限内完成（具体期限以采购合同约定条款为准），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到及时响应，采购人对具体项目工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4.服务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具体项目。方案执行完后，出具报告前，应当征求采购人意见。

5.供应商具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的人员和能力并承担相应风险，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在合同完成后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将相关档案备份移交给采购人。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委托方及对象单位的信息安全。

6.供应商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理解和掌握，提出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的定位、目标及标准等，详细说明如何保证服务质量，有效保证项目进度的措施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等。

7.供应商应当提供重大项目（政策）的绩效评估、重大项目（政策）监控和评价（再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政府综合运行评价等各提供一份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报告（具体单位、金额可抹去），主要包含问题与建议。

## 四、采购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 五、交易机制

**（一）框架协议期限**

## 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 （二）结算与费用支付

供应商报价为以上标准的基础上报统一折扣率（优惠率）作为入围价格。本次入围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商定低于入围价格的具体项目成交单价。

1. **供应商第一阶段成交方式**

质量优先法，详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方式**

直接选定，指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信息变更和维护**

协议期内供应商相关信息变化的，应主动进行信息变更和维护，并及时告知征集人。

**（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网上采购系统中设置相应考核指标，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的，可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申请，核实后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

##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1.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将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入围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征集人也将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 2.采购人如反映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将重点约谈入围供应商，如入围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征集人也将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 （八）履约管理

本轮框架协议采购履约管理措施：包括对第二阶段价格、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协调框架协议履行中的纠纷、供应商清退等。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框架协议的，由政府采购相关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度平湖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
| 2 | **采购内容** | 通过框架协议方式，产生2025-2026年度平湖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入围供应商，承担服务期内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工作。 |
| 3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采用优惠率，响应时提供《报价一览表》；2.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 | 0元。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22%20%5Ct%20%22/home/jyzx2/Documentsx/_blank))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征集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6 | **响应文件组成** | 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7 |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 | 2025年2月11日上午9：0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
| 9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标的：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13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
| 14 | **评审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审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在政采云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
| 15 |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入围信息公告** | 本项目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入围信息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
| 17 | **预算金额** | 无。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特别说明** |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评审、定标、考核、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征集人”系指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采购人”系指平湖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需要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的单位。

3.“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0.“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

**（四）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供应商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征集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评审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评审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4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3.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受理地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于先生；联系电话： 0573-85631720 。

投诉受理地点：平湖市财政局；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 0573-85013033 。

**二、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本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2.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征集人澄清。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征集文件获取人。

2.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征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mes9OIIBHIbaMkgReWWa/u\_gERIMBHIbaMkgRDWA2?keyword=%E6%A1%86%E6%9E%B6%E5%8D%8F%E8%AE%AE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拟派团队组成员配置（格式见附件）；

（8）拟派团队组成员经验（格式见附件）；

（9）服务质量；

（10）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制度；

（11）服务质量考评；

（12）承诺分；

（13）廉政措施；

（14）保密承诺及制度；

（15）诚信；

（15）荣誉；

（1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征集人就有关征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征集人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五）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

**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响应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本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9）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6.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审，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响应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组成。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1.1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评审。

1.2信用信息查询

1.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征集文件一起存档。

1.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实质审查**

2.1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2.3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报价审查

本项目报价采用优惠率，评审时须审查《报价一览表》。

## 4.比较和推荐

评审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入围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审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在10分钟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审小组可以对其作出不利判定。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入围结果**

1.征集人在政采云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本项目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入围信息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3.入围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验收（考核）**

1.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考核）。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工作。验收（考核）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考核）。参与验收（考核）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考核）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考核）。征集人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考核）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考核）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考核）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考核）合格的项目，业务委托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部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数量:提交响应文件及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20%比例淘汰（如遇淘汰数值为小数的，直接进位取整（只入不舍），例如淘汰4.2家，取淘汰5家）后推荐为入围供应商。采用末尾淘汰制，与淘汰家数中评审综合得分最高且并列的单位将一并被淘汰。例：假设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为21家，则应淘汰家数为5家，假设与5家单位中评审综合得分最高且并列的单位有N家，则不管排名先后，该N家单位均被淘汰，以此类推。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94分）** |
| 1 | 拟派团队组成员配置 | 1.拟派团队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同等资格人员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拟派团队组成员每人只取一个证书计分，以供应商注明的为准，本条最高得8分。2.具有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工作经验3周年及以上每人得3分；3周年（不含）以下的得2分；无经验不得分。本条最高得9分。注：1.须根据以上评审标准提供职称职级证书、响应时提交响应截止前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为该项目拟派团队组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1. 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工作经验按照相关人员参与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工作起算，响应文件内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绩效评价报告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封面以及体现全部评价人员栏信息所在页，能够清晰证明即可；非行政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不予认可）。

3.以上评审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 | 17 |
| 2 | 拟派团队组成员经验 |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评价报告（包括重大项目（政策）绩效评估服务、项目（政策）监控和评价（再评价）服务、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查）服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其他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事项），经专家组评审，行政事业单位委托的每类服务报告得2分，同一份报告不重复计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五年承接的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委托业务合同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委托合同，如合同中未明确上述对应人员信息的，另需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封面以及体现对应评价人员栏信息所在页） | 10 |
| 3 | 服务质量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大项目（政策）绩效评估报告质量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政策）监控和评价（再评价）报告质量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查）报告质量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报告质量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报告质量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注：供应商应当针对重大项目（政策）的绩效评估、项目（政策）监控和评价（再评价）、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其他预算绩效评价等各提供一份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报告（具体单位、金额可抹去），主要包含问题与建议。提供多份的，仅第一份有效。不提供不得分。 | 20 |
| 4 |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制度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工作制度，对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政策的理解和掌握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工作制度，对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的定位、目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3.对供应商提供的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17 |
| 5 | 用户评价 | 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委托方（行政事业单位）对其服务质量的用户评价或验收意见，用户评价结果或验收意见为满意或者优秀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 |
| 6 | 承诺分 | 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规定时间要求完成评价报告，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7 | 廉政措施 | 对项目工作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评分范围：5，4，3，2，1，0） | 5 |
| 8 | 保密承诺及制度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保密制度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10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6分**） |
| 9 | 诚信 | 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4分(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4 |
| 10 | 荣誉 | 供应商追溯响应截止时间前五年（以发证或发文日期为准）且有利于项目履约的，获县市级及以上的单位或个人（下同）荣誉的，每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响应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2 |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此稿为框架协议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5-04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平湖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2025-2026年度平湖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5-04）要求、审核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协议”系指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甲方”系指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1.3“乙方”系指本次为平湖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各级预算单位）以及中央预算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的单位。

1.4“采购人”系全平湖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需要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同时包含采购人。

1.5“征集公告”是指《2025-2026年度平湖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征集公告》。

**2.适用范围及时间**

2.1适用范围：2025-2026年度平湖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2.2框架协议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3.项目承诺**

3.1业务开展范围

（1）甲方确定乙方为2025-2026年度平湖市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服务企业。乙方提供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2）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关行业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署相关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合同，提供政府采购会议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架协议约定要求。

3.2服务价格

乙方应以响应承诺的价格为上限，按照采购人需求的方式，提供具体的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乙方承诺的价格。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费用标准，应及时调整价格，并在政采云平台维护价格信息。

3.3费用结算

接收业务后，乙方应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合同。乙方按合同完成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后，可向项目委托单位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响应时报价承诺结算。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征集公告、本协议、乙方的申请资料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清退和补充规则，清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 “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4.2甲方对采购人拖欠乙方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4.3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3.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5.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采购人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5.2乙方的义务

3.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应不低于平湖市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的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3.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征集公告、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3.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及时下调政府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

3.5.2.5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清退和补充规则，清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5.2.6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配备专人负责框架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报价真实有效，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

（5）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6）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的能力）；

（7）为采购人建立采购人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8）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3.5.2.8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政采云平台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单位名称变更；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

乙方应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3.5.2.9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3.5.2.10乙方承诺接受征集公告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公告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3.6考核监督

3.6.1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6.2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6.3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4.违约责任

4.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依据协议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消入围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1）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4）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甲方查实的；

（5）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乙方服务质量差，被采购人有效投诉三次（含）以上并经查实的；

（7）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8）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3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4.4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不可抗力

5.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5.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协议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处理。

9.协议的终止

9.1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经甲方审核后方可退出。

9.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9.4乙方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资格”情况的,协议终止，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10.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0.1乙方自愿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0.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10.4本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5-04）、响应文件及项目征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成交乙方（乙方）：

根据“2025-2026年度平湖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5-04）公开征集文件、入围结果、框架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的范围、目的、对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 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2、乙方通过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对 出具 服务报告。

3、服务对象： 。

**二、委托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的内容、期间：**

1. **完成时间**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2、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递交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报告。

**四、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报告一式 份，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标准：

1.服务标准

1.1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规则，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

1.2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1.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4应当在接受委托、安排人员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1.4.1第三方机构与被评项目（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

1.4.2参与评估、评审、评价人员与被评项目（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与被评项目（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含：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委派。

1.4.3被评方提出第三方机构回避申请的，由委托方审定是否应当回避。

1.4.4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委托方发现后有权终止委托。

1.5不得将任何受托业务转包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有关绩效报告及相关资料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用于与受托业务无关的事项，聘请专家时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1.6乙方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对服务内容进行保密承诺，并提供保密制度。

2.服务人员及技术保障。乙方应当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制定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任务的人员应具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业务的能力并承担相应风险，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评价任务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中介机构不得出现未经甲方批准调换服务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服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或不称职等情况，甲方视情况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服务方案需经甲方确认，方可实施具体项目。方案执行完后，出具报告前，应当征求甲方意见。

**六、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和支付**

（一）收费标准：

|  |
| --- |
| **一、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标准** |
| 计价项目名称 | 最高限制单价 |
|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300元/人·半天；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以上、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600元/人·半天  |
| 注：需赴外地的，差旅费按政府机关出差标准据实计算，并按规定执行。 |
| **二、乙方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
| **优惠率** |  % |
| **三、乙方第二阶段报价** |
| **优惠率** |  % |
|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是甲方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乙方的最高限价。 |

1.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方式为：

按工作量计时收费方式：（具体服务人员的工日数在验收资料里列明）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收费元/半天•人，人数 ，天数 ；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以上、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收费元/半天•人，人数 ，天数 ；

□其他服务人员（注：按人员类别再细分列明）收费元/半天•人，人数 ，天数 。

（三）合同金额：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共计：¥ （大写金额： ）

（四）支付方式：□无预付款 □有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 。

（五）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

（六）验收要求：

（七）支付条件：通过甲方验收后按实结算后支付。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成交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其他约定事项：**

1.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委托合同约定生效期：**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 ……………………………………………………………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2.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我公司声明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采购响应方（盖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见附件）…………………………………（页码）

（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所有荣誉证书、资质文件等（复印件）………………………………（页码）

3.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经营情况介绍**

|  |  |
| --- | --- |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电 话 | 　 |
| 职工总数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固定资产原值： |
| 负 债：  | 固定资产净值： |
| 2024年 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收入(万元) | 净利润收入(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 | 服务机构名称 | 　 | 负 责 人 | 　 |
| 机构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格式：

## 诚信承诺书

致：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供应商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征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征集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的规定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拟派项目团队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团队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毕业院校 | 学历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 | 从业年限 | 备注、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注：1.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分别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2.项目团队要求：项目小组人员须包含本单位至少1名高级职称人员或1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同等资格人员。

随表须提供：①相应资质、职称职级等证明材料②响应时提交响应截止前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为该项目拟派团队组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③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工作经验按照相关人员参与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工作起算，响应文件内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绩效评价报告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封面以及体现全部评价人员栏信息所在页，能够清晰证明即可；非行政事业单位委托的不予认可）。

３.具体项目实施人员从上述名单中选取并提交给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7.项目团队组成员工作经验一览表

**项目团队组成员工作经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名称 | 委托部门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业绩中身份 |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类别 | 行政级次（中央、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五年承接的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委托业务合同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委托合同，如合同中未明确上述对应人员信息的，另需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封面以及体现对应评价人员栏信息所在页）。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类别包括重大项目（政策）绩效评估服务、重大项目（政策）监控和评价（再评价）服务、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查）服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政府财政综合运行评价服务、其他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8.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

（供应商应当针对重大项目（政策）的绩效评估、重大项目（政策）监控和评价（再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政府综合运行评价等各提供一份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报告（具体单位、金额可抹去），主要包含问题与建议。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报价一览表………………………………………………………………（页码）

3.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6.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价项目名称 | 最高限制单价 | 优惠率（%）**填列到百分比的个位数** |
| 1 |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300元/人·半天；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以上、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600元/人·半天  |  |

**备注：**

1.▲**优惠率填列到百分比的个位数，如优惠率为12%有效，12.1%和12.01%均为无效**，实际服务费用按照优惠率结算（实际服务费用=基准价\*（1-优惠率））。

2.需赴外地的，差旅费按政府机关出差标准据实计算，并按规定执行。

3.供应商响应优惠率为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该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